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漳医保〔2024〕38号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 漳州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部门决算的通知

市医疗保障基金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漳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漳财社决批〔2024〕1号）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单位 2023 年度决算。

一、2023 年度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3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76 万元，本年收入 3,197.62 万元，本年支出 3,347.14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24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76 万元, 本年收入 3,113.71 万元, 本年支出 3,263.23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24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 0.00 万元, 本年支出 0.0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 本批复文件作为中心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 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 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 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 中心应加强对派出机构财务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开展账表一致性核查, 确保部门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四) 请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 做好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公开文本及表样均可从网络自版系统下载)。为落实部门决算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要求, 应提前做好公开文档编辑、网络调试等各项准备工作。市医保局将统一于 8 月 2 日当天

公开部门决算，并将本部门的决算公开网址和公开文档等反馈市财政局。

(五)根据市财政局批复，你中心决算量化评价得分89.5分，其中年初结转结余预决算差异率为0.0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0.01%，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为-99.84%，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0.00%。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做好各项收支测算，科学合理估计当年年末结转结余数，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完整性，减少预决算差异率；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清理盘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结转结余率和变动率；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

附件：1.2023年部门决算批复表（批复表可从一体化系统下载）

2.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范本（公开文本及表样均可从网络版系统下载）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4年7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7月18日印发
